

(4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。供应商须符合采购项目所明确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，按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格式见磋商文件，否则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。

附件 9-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湖南大学 (单位名称)的 湖南大学知新村北侧室外场地绿化及护坡修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南大学知新村北侧室外场地绿化及护坡修缮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企业为 湖南联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23.4422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84.10056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 湖南联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9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